

神學院通訊

Divinity School Newsletter



第二期 Issue No. 2

(總第八十六期) (Original Issue No. 86)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November, 2004

電話 Tel: (852) 2609-6705 傳真 Fax: (852) 2603-5224

電子郵件 Email: theology@cuhk.edu.hk

網址 Website: www.cuhk.edu.hk/theology/

基督宗教倫理何去何從： 對宗教道德化的初步反思

龔立人

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一般人相信宗教與倫理有一份很密切的關係，但現實並不是如此。例如，奧迪（Robert Audi）認為公民需要為他們的社會立場提出世俗原因，而法例和政策更需要世俗動機。¹ 奧迪並不否定宗教對社會的意義，但他質疑宗教言語的公眾性。此外，羅斯（John Rawls）提出公共理性。² 在一個多元社會中，他認為公共理性比任何一種宗教或哲學理性更基本，因為它是社會共識的結果。從他們兩人的觀點來看，宗教與倫理的關係只適合停留在自己宗教的圈子內或個人層面上，而不應伸延至公眾生活。否則，自由民主的生活就會被破壞了。就他們的論點，宗教人當然可以跟他們辯論。例如，所謂世俗原因與世俗動機是否就等同於「世俗」？宗教原因是否就等同於偏見（雖然他們沒有用偏見一詞，但其論點卻有這含意）？宗教原因與世俗原因是否必然對立？正當為此辯論時，我們似乎已無條件地接受倫理為宗教的社會角色提供一個恰當的詮釋。我承認宗教對倫理有一定的影響力，甚至可能有助於讓非宗教人認識宗教及其價值，但我卻擔心宗教道德化的趨勢。

宗教道德化下的宗教

一九九三年，世界宗教國會發表《全球倫理》。一方面，全球倫理是各宗教群體向世界展示他們是愛好和平和投入促進人類社群的共融，藉此打破宗教製造紛爭的誤解。另一方面，全球倫理反映宗教群體選擇以倫理綱領來建立它們與社會溝通的橋樑。當《全球倫理》為宗教提供一個共同性時，《全球倫理》是否有淡化宗教彼此間的不同性？《全球倫理》是否只是一種康德式的倫理，假借宗教之名或迫宗教就範？就此，擁護者之一孔漢思（Hans Küng）也指出「宗教不能化約為倫理。唯有我們願意有時忘記倫理，並集中在一些『更高』的事上，我們才能真正地討論宗教倫理。」³以下，我將簡單陳述宗教道德化的原因及其影響。

第一，雖然基督宗教是一個強調上主恩典（福音）而不靠人自己努力得救贖的宗教，但現實上，基督宗教仍多傾向律法化。這傾向主導著基督宗教對稱義與成聖的解釋。在律法意識下，稱義被視為一種法律、訴訟程序和法庭宣判的概念。⁴又在強烈的律法意識底下，成聖開始遠離上主在人身上成就的本體性聖潔（ontological holiness），而轉向一種在人身上發生的倫理性成聖（ethical sanctification）。⁵本體性聖潔與倫理性成聖不必然對立，因為成聖是藉稱義而產生的聖潔之真實運作，但倫理性成聖始終有別於本體性聖潔，因為後者是上主與被拯救者的關係。例如，在本體性聖潔下，我們對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所說的「我同時是罪人，也是義人」才有較深刻體會。這裡所說的義人，不是一個倫理性成聖的義人，而是一個在上主恩典下，本體性聖潔的義人。本體性聖潔是關乎一種與上主的關係，不受個人道德質素決定。因此，一個本體性聖潔的人可以在倫理性成聖上仍很膚淺，或一個在倫理性成聖上很卓越的人可以與本體性聖潔無關。雖然基督宗教肯定本體性聖潔的重要性，但倫理性成聖始終容易讓信徒掌握、量度和體驗。再者，倫理性成聖讓管治者（神職人員）更有效規範其信徒和教會秩序，以致在不同時代，基督宗教呈現其對律法傾向多於對恩典傾向。說到底，基督宗教對恩典的看法總是與人的經驗有太大的差異，以致信徒始終也避免不了將基督宗教道德化。這種情況不只限於華人基督徒（因受儒家傳統影響），更可以在西方基督徒中找到。例如，影響著華人教會較深的西方清教徒運動和敬虔運動就是一個明證。

第二，自西方啟蒙運動開始，傳統宗教對社會的影響力日漸息微。面對一個不利傳統宗教的時代，基督宗教神學本身也進行嚴肅的檢討。天主教方面有梵蒂岡第二次會議，而基督教有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提出的「無宗教性的基督宗教」和代表不同神學家的世俗神學等等。縱使這些不同神學反省有不同的著重，但大體上，他們多傾向接受一種在世俗中的超越或一種神聖的世俗之思維，並從中建立基督宗教的意義。倫理往往為這樣的神學提供一個恰當的框架。在世俗化過程中，我認為基督宗教道德化是一種自我生存掙扎的表現多於邁向成熟。面對被邊緣化時，基督宗教轉向以道德滿足社會，避免與社會割裂。這嘗試是否成功絕非單方面的意願，也在乎社會對宗教的期望。在現代化下，昔日社會的共識正面臨瓦解（當受到個人主義、世俗主義、物質主義和全球化影響之下），以致社會也渴望一種維繫社會力量的出現，而傳統宗教往往被吸納扮演這角色。以社會功能來理解宗教（包括宗教的自我解釋）並不是一件錯事，但社會功能一詞也意味一旦宗教成為社會中的阻礙時，社會系統就會毫不留情將其清除。

¹ Robert Audi, *Religious Commitment and Secular Reason* (Cambridge: CUP, 2000), pp.86-100.

²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17.

³ 引述William P. George, 'Toward a Common Morality' in *Christian Century*, Oct. 7, 1998, pp.903-908.

⁴ 參考Gustaf Aulen, *Christus Victor* (London: SPCK, 1970)。作者說，「拉丁教義（指安瑟倫以法律角度理解救贖，救贖被視為滿足上主的要求）的起源可以確定：它屬於西方，於中世紀成為主要的贖罪教義。雖然路德重返經典類型，並且極力闡揚，可是改教後期的神學重返拉丁類型，所以此類型在羅馬教與新教的經院學派中，都同樣普遍。」（頁137）

⁵ 例如，雖然加爾文（John Calvin）和衛斯理（John Wesley）的成聖觀認為成聖不應化為一種道德程式，但他們對成聖表現的著重總容易使基督宗教傾向道德化。參考Hans Küng, *Justification* (London: Burns & Oates, 1981), pp.264-274.

第三，解放神學和第三世界的處境神學的出現大大改變了做神學的方法和目的。例如，古鐵熱（Gustavo Gutierrez）說，「西方神學的對象是非信徒，而我們的對象是非人（non-persons）。」因此，以他為首的解放神學是以踐行和改造社會為目的。一種追求概念上澄清和滿足個人宗教感需要的基督宗教信仰受到嚴厲的批評。這種強調社會改革的基督宗教有別於前者將基督宗教道德化（指第二個原因），因為它出於一種悔改和醒覺。可惜的是，這方面並沒有得到廣泛的留意。沒有對其靈性的理解，解放神學所反映出來的基督宗教社會倫理就只會化約為平等、公義等理念。結果是，解放神學也走不出被道德化的傾向。

基督宗教道德化的危險就是基督宗教漸漸遠離其「原本」的宗教性，淪為一個滿足人類和社會的希望而塑造出來的宗教。

宗教道德化下的倫理

除了對基督宗教身份的影響外，宗教道德化也扭曲了基督宗教倫理。第一，為了讓公眾認識宗教倫理，甚至接受它，宗教道德化傾向將宗教倫理簡單化或劃一化。但現實上，在同一個倫理課題上，同一個宗教傳統可能已存在對立的看法。例如，有基督宗教倫理支持同性愛，但也有反對。然而，這種內部多元化聲音並沒有在宗教道德化過程中充分反映出來，因為內部的矛盾被認為有損基督宗教倫理的認受性。結果是，一方面，宗教道德化將基督宗教倫理流於片面；另一方面，所謂基督宗教倫理成為一個權力的問題多於對基督宗教倫理的認識。

第二，宗教道德化使相信（接受）基督宗教信仰變得可有可無。我承認非基督宗教信仰徒可以理解基督宗教的觀點，因為基督宗教相信的真理不可能只在基督宗教內才有意義。否則，這就不算是真理了。雖是如此，但這又不等於基督宗教倫理可以抽空地被理解。就此，侯雅維斯（Stanley Hauerwas）說，「自由傳統假設基督宗教對生命的洞見應該要獲得任何人認同，但自由主義者忘記了，若脫離對上主的敬拜，這些所謂的洞見是空洞的。」⁶基督宗教倫理有其一定程度的普遍性，以致沒有基督宗教信仰的人也可以明白和討論，但基督宗教倫理也有其獨特性，以致非基督宗教信仰徒不容易全然明白，因為這不再是理性問題，而是生活問題，就是基督宗教群體生活。若當下的宗教道德化試圖建立宗教彼此間最低的共識時，我甚質疑這做法；不但因為這是以倫理規範宗教，更因為這受倫理規範的宗教倫理對社會已可有可無。

第三，宗教道德化無形中將宗教美化，但宗教生活從來就不是如此。事實上，坊間對宗教的批評和關注不是它的理念（教義），而是它的生活，但宗教道德化傾向宗教倫理中的應然多於實然。這不是壞事，因為這有助宗教人找回他們的理想，但這傾向所表達的宗教倫理可能只不過是一個他們建構的宗教，與具體的現實不符。究竟宗教倫理的價值在於它偉大的抱負還是它對人性實況的洞見？我認為是後者。否則，當下的宗教對話只是一種「吹噓」，而沒有生活實質。究竟宗教與宗教群體的關係如何？宗教群體的倫理是否有別於宗教倫理？宗教道德化並沒有認真處理這些問題，反而成為一種意識形態（馬克斯的用法）主導宗教群體的倫理。

以上對宗教道德化的批評不是要否定基督宗教倫理，而是質疑基督宗教倫理的宗教性與倫理性會否因而失去。究竟基督宗教倫理如何被理解？除了倫理外，我們可以有其他選擇來詮釋基督宗教倫理嗎？這是我們共同要面對的課題。我初步認為靈性（spirituality）可能為基督宗教倫理提供一個可考慮的模式。這是我當下研究的方向，盼望日後與各位分享我的看法。

⁶ S. Hauerwas, 'The Liturgical Shape of the Christian Life: Teaching Christian Ethics at Worship' in *Essentials of Christian Community*, ed. David Ford (Edinburgh: T&T Clark, 1996), pp.45-48.